

A9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委托,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并认为合法、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针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方面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说明或示警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现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分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2名,分别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安信证券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博高管计划”)。

(一)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上接A89版)

股-81.79万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家投资者管理的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这4家投资者关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该10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价格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2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46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435,140万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81.79元/股。

(二) 删剔最高报价情况

1. 删剔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条件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时间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账户顺序上按其申报的排序,剔除报价最低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所属区间的最低价格与有效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可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65元/股,且低于42.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T-3日)14:56的配售对象剔除。

以上共剔除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数量为5,441,900万股,占剔除初审阶段剔除后剩余申购数量总和5,435,14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删剔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4家,配售对象为7,2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金额为4,890,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22.65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 预计的申购量(万股/股) 加权平均价(元/股)

全部投资者合计 42.23 42.230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对象 42.23 42.1967

基本户资金配售对象 42.23 42.1998

证券公司 42.23 42.2061

险资公司 42.23 42.1918

信托公司 42.23 42.2213

财务公司 42.19 38.1392

QFII 42.24 42.2289

私募基金 42.23 42.2266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0.4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定价的情况。

4.35-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申购价的中位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平均价格两个中数的孰低值。

按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市盈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2.1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42.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02,5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未入围”部分。“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36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88,405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726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有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访谈、适当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主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对比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0年8月3日(T-3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7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预计的申购量(万股/股) 加权平均价(元/股)

全部投资者合计 30.93 42.190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对象 2.46 -0.2069

基本户资金配售对象 100.76 -0.1160

证券公司 106.70 100.12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8月3日总股本;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

3、市盈率=市值/每股净资产,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40.48倍,高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不足4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和做出投资决策。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31亿元。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5.715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配售金额。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六) 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中的“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3.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4.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5.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6.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7.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8.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9.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10. 预缴款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与“安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II结算账户”一致;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